

紧扣“创卫”标准 落实主体责任

确保我市“创卫”技术评估工作圆满通过

11月15日下午，我市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工作会议，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，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提高认识、强化责任、狠抓落实，全面打响“创卫”攻坚战。

目前，我市“创卫”工作正处于攻坚冲刺的技术评估阶段，为做好技术评估的相关重点工作，确保“创卫”目标顺利实现，我市特制定《漯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紧扣标准、突出重点，全力以赴、务求全胜，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技术评估。

□本报记者 王海防

A 紧扣标准,突出重点 九大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做到位

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的要求,《方案》紧扣标准,突出重点,将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,并划分为9个方面,分别是:

技术评估组织工作的重点是: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动员全市人民持续关注、支持、参与“创卫”工作;负责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相关奖惩办法兑现奖惩;负责做好专家集体查看亮点线路的准备等工作。

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的重点是:完善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;负责做好本组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工作;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;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,对各项“创卫”任务指标严格把关,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。

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重点是:建立健全各级健康教育网络,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;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,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。80%以上的社区建有健身设施。每千人口至少有两名社会体育指导员;加强控烟宣传工作,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。

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重点是: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%以上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%以上;开展建筑工地集中整治,达到《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要求;加强河道整治,使城区河道达到水清、岸绿、整洁卫生;继续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;取缔建成区内全部旱厕;集中开展卫生治理,完善基本设施,建立卫生管理机制,加强日常管理。社区内餐饮服务摊点、“七小”符合卫生要求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;加强集贸市场集中整治,坚决取缔马路市场,规范农贸市场和早夜市;加强对城区废品收购站的治理;开展城中村、城乡接合部集中整治;开展城郊村的环境整治,城郊村的厕所全部改建为卫生厕所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;加强铁路沿线的整治,清除垃圾,拆除违章建筑,消除四害滋生地等。

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是:开展工业废水处理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,控制和预防特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;强化对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、医疗废水处置的监管和处理等各项工作;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%,加强水源地保护;开展环境污染评估工作,积

极预防地下水质污染;搞好空气质量监测工作,预防和积极查处空气污染事件等。

重点场所卫生工作的重点是:依法开展各项卫生监督管理,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,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;全面完成“七小”门店集中整治工作,并实现达标;严格按标准发放卫生许可证,健全消毒设施,落实消毒制度,强化经常性卫生监督监测和管理;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;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要求,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,开展职业健康教育等活动。

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的重点是: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,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;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,无交叉污染,食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符合卫生要求;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,规定区域、限定品种经营;餐饮业、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≥90%;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,严格落实检疫程序;二次供水符合国家《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的标准要求;开展水质监测工作,出厂水、管网末梢水、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。

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工作的重点是:按期完成艾滋病、结核病、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的规划要求;制定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,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、建证率达95%以上;健全工作机制,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,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%以上;健全医疗机构门诊日志;疾控中心建设达标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95%以上;医疗废弃物、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等。

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重点是: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,控制“四害”滋生;掌握病媒生物滋生地基本情况,制定分类处理措施,有效治理各类滋生环境;加强对沟、河、渠等公共地带的除“四害”工作;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,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;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≥95%等。



“创卫”，让漯河变得更美丽。

本报记者 杨光 摄

B 强化责任,狠抓落实 为早日实现“创卫”目标打基础

《方案》指出,技术评估是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的要求,全面评估“创卫”工作进展情况及结果。为做好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验收的各项工作,市两城同创指挥部成立九个工作组,从安排部署技术评估工作任务、准备工作方案、与上级部门协调联络等,全权负责,一抓到底。

一、综合组:负责技术评估组织工作。责任单位:市两城同创办综合处、宣传处

二、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工作组:负责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第一大项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及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把关工作;组织督导相关责任单位技术评估资料归档整理工作,并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逐项落实。

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,市爱卫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

三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:负责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第二大项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把关工作。制定整治方案并督导有关责任单位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逐项落实。

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,市卫计委、市体育局

四、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组:负责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第三大项市容环境卫生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把关工作。制定整治方案并督导有关责任单位,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逐项落实。

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,市建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园林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场发展服务中心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沙澧河建管委、市水利局、市畜牧局、市商务局

五、环境保护工作组:负责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第四大项环境保护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把关工作。制定整治方案并督导有关责任单位,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逐项落实。

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,市环保局、市农业局

六、重点场所卫生工作组:负责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第五大项重点场所卫生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把关工作。制定整治方案并督导有关责任单位,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逐项落实。

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,市卫计委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文化局

七、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工作组:负责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第六大项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把关工作。制定整治方案并督导有关责任单位,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逐项落实。

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,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畜牧局

八、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工作组:负责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第七大项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把关工作。制定整治方案并督导有关责任单位,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逐项落实。

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,市卫计委、市环保局

九、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:负责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第八大项病媒生物防制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把关工作。制定整治方案并督导有关责任单位,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逐项落实。

责任单位:各区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,市卫计委,市爱卫办,市建委,市工商局,市粮食局

《方案》还要求,各地要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各区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要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,对辖区内的创卫任务负全责,统筹安排本辖区“创卫”工作,并认真、积极收集和整理本辖区相关档案资料。同时,各创建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,落实工作任务,搞好自查,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,统筹安排本单位“创卫”工作,确保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中涉及本单位的每项标准、每个数据都有相关资料对应。

为了确保技术评估工作顺利进行,各区要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,分解重点工作任务,落实责任分工;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根据自身的职责、任务和《标准》要求,以市民满意为总体工作目标,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,细化工作任务,明确工作目标,完善工作措施,有序地推进工作。